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闽 0502 民初 4297 号

原告：沈世智，男，2001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乌鲁木齐市 [REDACTED]。

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联通大楼。

负责人：王启文，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 [REDACTED]、赖 [REDACTED]，福建宇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沈世智与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泉州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沈世智、被告联通泉州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林 [REDACTED]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沈世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联通泉州公司退还沈世智自 2025 年 1 月起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收取的全部宽带费用；暂计至起诉之日 406 元；2. 判令联通泉州公司立即按 YDT3328-2023《公众固定宽带接入业务上下行速率配置要求》执行标准恢复沈世智网速，下行 1000Mbps，上行 50Mbps；3. 判令

联通泉州公司不得未经法律、行政法规或生效判决授权，单方面降低或中断沈世智宽带速率；4. 判令联通泉州公司立即赔偿沈世智因联通泉州公司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花费、网费、食宿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 1 元；5. 判令联通泉州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诉讼过程中，沈世智变更第 1 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联通泉州公司退还沈世智自 2025 年 1 月起至限速解除之日收取的套餐资费用，截止 2025 年 9 月费用暂计为 522 元，每月资费 58 元；沈世智变更第 4 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联通泉州公司立即赔偿沈世智因联通泉州公司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交通费、因无法正常上网而额外产生的话费、网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 1 元。其中：误工费 0.1 元、交通费 0.2 元、话费网费 0.3 元、精神抚慰金 0.4 元。事实与理由：沈世智自在联通泉州公司处办理宽带业务以来，宽带标称为 1000M 下行带宽，联通泉州公司装维人员通过聊天记录向沈世智出示的装维软件后台截图，明确标示上传带宽为 50Mbps，沈世智基于该上传速率部署了多项网络设备和服务。但自 2024 年 12 月起，联通泉州公司多次对沈世智家庭宽带实施上传带宽限速，每次在沈世智投诉后虽暂时恢复，但不久又再次限速，至今为止反复发生。沈世智已按联通泉州公司要求缴纳网络服务费，联通泉州公司应当按照其承诺向沈世智通过网络服务。联通泉州公司违背其承诺的网速流量，利用其优势市场主体地位，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变更后台数据，侵害沈世智合法权益。联通泉州公司称通过后台技术手段抓取沈世智用户个人数据，且未经允许在沈世智家庭住所私人空间进行

免责声明：
此文件由原告沈世智原件扫描并脱敏，
仅供公众监督与法律讨论使用。
案件属公开审理，
禁删改、禁抹黑、禁造谣

随意拍摄，认为沈世智从事营利活动。联通泉州公司不但窃取个人隐私，还以此污蔑、造谣、诽谤沈世智。沈世智已多次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45、12315 等官方渠道进行申诉，但均被转交联通泉州公司自行处理。在最近一次通话中，联通泉州公司明确表示“不能向用户提供任何违规证据”，同时以“变更用途、将宽带用于盈利性用途”为由拒绝解除限速，却始终未能提供任何合理的解释或法律依据。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4 条规定，经营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举证责任，现联通泉州公司在限制服务同时拒绝提供依据，属违反举证义务。沈世智已反复向联通泉州公司说明上传流量较高的正当使用场景：沈世智家中安装有近 20 个画面的 1000 万像素高清监控摄像头，实时上传录像到云端；沈世智家中有人员进行高码率的合法游戏直播活动；沈世智家中与沈世智办公室间定期进行重要数据备份传输，属于个人私人数据，无任何商业用途；沈世智家中有高配置个人 NAS 设备，并实时、定期对个人重要数据（视频、照片、软件源代码等）进行异地数据备份；沈世智家中有多种物联网设备持续上传使用日志与图像（传感器、智能门铃、智能音箱等）。沈世智不仅向装维人员多次说明上述情况，还提供了摄像头、录像机、直播设备等现场照片。联通泉州公司装维人员亦表示会安排“领导上门查看”，实际也已上门，确认上述设备属实存在。即便联通泉州公司坚持认定沈世智存在“变现行为”，沈世智亦有充足理由反驳该无端指控：1. 沈世智从未从事宽带商业化营利行为，也未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联通泉州公司以“经营性使用”为由限速，但未能提供任何营业执照、收益证明、服

免责声明：
此文件由原告沈世智原件扫描并脱敏，
仅供公众监督与法律讨论使用。
案件属公开审理，
禁删改、禁抹黑、禁造谣

务页面、接入终端交易证据等合理依据，仅凭使用场景主观臆测用户存在“变现”行为，严重违反“谁主张、谁举证”原则。2. 事实上，若为盈利目的(PCDN)，仅需一台低性能低功耗设备即可，沈世智却部署了高性能、成本极高的NAS系统(沈世智使用的NAS配置成本近4万元人民币)，每月仅电费就高达近千元，与所谓50Mbps上传所能带来的收益严重不符，以及完全不需要数十个无法产生任何盈利且需要额外付费才能进行云存储的摄像头，显然与联通泉州公司所称‘谋利行为’严重不符；3. 更关键的是，联通泉州公司至今无法提供任何沈世智违反条款、法规的书面证据或条文依据。综上，从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间，联通泉州公司多次实施带宽限速，期间已达5次之多，反复解除又反复限速，等同于反复违约且造成沈世智使用成本波动与服务中断，属于持续侵权和恶意违约行为。联通泉州公司对沈世智网络带宽反复限速，没有合同依据，也没有法律授权，侵害了沈世智的正常使用权；沈世智使用宽带行为合理、合法、合情，从未进行任何商用或变现行为；沈世智使用场景真实、透明、已现场确认，装维已实地核验沈世智部署场景，摄像头、NAS、直播设备均为高性能非营利部署，亦未存在对外收取费用、开设平台、广告或商业推广行为。联通泉州公司处理投诉过程中拒绝举证、态度敷衍，损害消费者信赖；联通泉州公司未经核实即主观认定沈世智存在违规行为，属典型滥权行为，严重影响了沈世智合法权益。联通泉州公司引用的“不得组网连接其他终端设备”条款违反现实使用常识：任何家庭宽带默认连接路由器，连接智能音箱、手机、电脑、电视、NAS乃普遍常态，若以此限速，全体家庭用

户皆应断网。此条款滥用构成霸王条款，应属无效。联通泉州公司在通话中试图主张宽带“免费赠送”，实际用户套餐中已明确标明“存费送 1000M”，月资费 58 元，实为预付式收费产品，已实际履行付款义务，不能以赠品形式规避服务承诺。对于联通泉州公司所谓“家人直播高码率上传、家庭与办公室数据同步”即为“经营性服务活动”的说法，完全是主观臆断、恶意拔高，属于典型偷换概念。直播行为不等于营利行为。家庭成员个人进行游戏直播或兴趣分享，即便存在平台打赏或广告，也属个人兴趣用途，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并不当然等同“经营性互联网服务”。联通泉州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沈世智存在组织化、商业化、对外公开运营直播活动，属典型无证据推断。家庭与办公室之间的数据同步行为，本质是远程文件同步和备份，属于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范畴，完全不构成任何“对他人提供网络服务”或“开放服务站点”等所谓“经营行为”，与电信业务无关。尤其沈世智办公设备与家庭设备均为本人或直系亲属所用，仅是个人多设备协同。即便宽带合同中有对“经营性服务”的限制，该项也应以是否对公众提供可访问服务作为界定标准，而不是基于联通泉州公司后台对“上传流量异常”或“使用频率”的臆测。否则所有使用 NAS、远程桌面、网盘备份、家庭摄像头上传的用户均可被认定“疑似违规”，此逻辑荒谬至极。联通泉州公司以“家庭成员直播”及“远程同步数据”构造出所谓“经营性行为”定性，既无事实根据，也无法律基础，严重违反《民法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格式条款解释必须向消费者有利的原则，属滥用解释权、蓄意限速。联通泉州公司自身提供的官方光猫支持并

免责声明：
此文件由原告沈世智原件扫描并脱敏，
仅供公众监督与法律讨论使用。
案件属公开审理，
禁删改、禁抹黑、禁造谣

默认多终端接入，其“只能连接1台终端”之说自相矛盾、无法律效力。联通泉州公司安装的 ZTE ZXHN F567GV9 光猫，厂家铭牌明确标注“终端设备类型：GPON/4+1”，并在机身预留4个 RJ-45LAN 口；装维人员上门安装时亦默认启用 LAN1-LAN4。若联通泉州公司真按《协议》声称“禁止组网”，理应只留单口或封死其余端口。事实却是官方硬件+默认固件允许并鼓励路由器与多设备并行使用。协议第4条第6点称“默认1终端”，但并未禁止 NAT/路由器转发技术，也未规定 MAC 绑定或具体终端数量。在 FTTH(光猫)接入场景下，用户常态使用多设备接入路由器，此行为为全国范围家庭用户常态，若构成“违规”，则全国所有宽带用户皆应被限速封停，此显然荒谬。据此可见，所谓“一条宽带限1终端”纯属格式条款的任意解释，且与联通泉州公司实际提供的硬件、售后行为及行业通行做法(家庭场景普遍有多台手机/电脑/智能家居)相冲突，应依法认定为无效不当条款。因联通泉州公司对格式条款负有单方起草与说明义务，任何歧义应按《民法典》第496条对消费者有利方向解释——即允许沈世智合理连接多台终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特此诉讼。

联通泉州公司辩称：联通泉州公司无需退还沈世智自2025年1月起至限速解除之日收取的套餐资费费用。结合沈世智提供的证据及沈世智与联通泉州公司签订的《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工公司综合业务受理单》显示，沈世智在联通泉州公司丰泽区城东浔美自营厅办理全家福58元/月手机套餐，包含200分钟国内语音和国内通用流量30G的家庭融合套餐，同时预

存 300 送 1000M 宽带-福建（下行 1000M 上行 30M 宽带）。基于此，联通泉州公司实际并未单独收取沈世智宽带费用，无需退还宽带费用。联通泉州公司无需按 YDT3328-2-23《公众固定宽带介入业务上下行速率配置要求》执行标准恢复沈世智网速，且目前联通泉州公司办理的宽带均满足以上上下行速率要求。1、沈世智未依法依规使用宽带资源，擅自将家庭宽带用于经营性活动，严重违反《中国联通客户入网服务协议》中第四条第（五）点约定，联通泉州公司有权采取限制宽带速度甚至解除合同等措施。沈世智在联通泉州公司处办理的宽带为下行 1000M 上行 30M 宽带的速率。联通泉州公司此前给沈世智提供的宽带服务就已满足以上行业执行标准。沈世智与联通泉州公司签订的《中国联通客户入网服务协议》中第四条第（五）点约定，沈世智使用固网及宽带业务时，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许可，不得自行更改其使用性质，不得开设各类服务站点，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络进行任何经营性服务获得，否则联通泉州公司有权停止服务，依法追缴各项费用和违约金，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然而，沈世智并未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合理使用案涉家庭宽带。根据联通泉州公司后台数据显示，沈世智自 2024 年 12 月起宽带使用流量是一般家庭宽带使用流量的 60 倍，甚至是企业宽带使用流量的 3 倍。沈世智宽带流量使用情况明显异常。家庭宽带主要面向个人用户，适合日常上网、视频欣赏、数据下载等日常生活需求。而企业宽带主要适用于需要高速数据传输、网站搭建等需求的企业用户。经联通泉州公司工作人员上门查验记录显示，沈世智家中安装大容量硬盘，已远远超过家庭宽带的日常生活需求。其办理的家庭宽带并

免责声明：
此文件由原告沈世智原件扫描并脱敏，
仅供公众监督与法律讨论使用。
案件属公开审理，
禁删改、禁抹黑、禁造谣

非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需求使用，不属于家庭宽带使用范畴。除了沈世智在起诉状中提及的“家中安装近 20 个画面的 1000 万像素高清监控摄像头，实时上传录像到云端。家中有人员进行高码率的合法游戏直播活动。家中与沈世智办公室定期进行重要数据备份传输....家中有多种物联网设备持续上传日志与图像等非家庭日常生活应用场景使用”的自述。另有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查询显示，沈世智在案涉宽带安装地址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REDACTED] 处（即沈世智家中）注册了一家名为“福建 [REDACTED] 公司”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科技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等多项内容。恰好进一步印证了沈世智所使用的案涉家庭宽带主要运营于经营性活动的事实。2、沈世智未经联通泉州公司同意私自更换企业级光猫，严重违反《中国联通客户入网服务协议》中第四条第（六）点约定，联通泉州公司也有权采取限制宽带速度甚至解除合同等措施。沈世智与联通泉州公司签订的《中国联通客户入网服务协议》中第四条第（六）点约定，未经联通泉州公司书面同意，沈世智不得擅自变更装机地址，不得私拉线路，不得私自组网连接其他终端设备。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依法追缴各项费用和违约金，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结合联通泉州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沈世智未经联通泉州公司同意，私自接入企业级终端设备，严重违反协议，联通泉州公司有权依据以上条款约定对沈世智采取限制宽带速度甚至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沈世智私自接入的是型号为华为 MA5675M 企业级光纤猫终端设备，进一步印证沈世智用于企业经营性活动使用。华为

MA5675M企业级光纤猫终端设备使用和配置应遵循企业与运营商的相关协议和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沈世智私自更改终端设备的行为，存在重大网络安全隐患。联通泉州公司作为通信服务的运营商，有责任对存在重大网络安全隐患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发生网络安全事故。因此，联通泉州公司有权援引《中国联通客户入网服务协议书》中第四条第（五）、（六）点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沈世智采取限速等手段，甚至有权停止服务。那么本案系沈世智违约在先，联通泉州公司无需按YDT3328-2-23《公众固定宽带接入业务上下行速率配置要求》执行标准恢复沈世智网速；3、截止目前，沈世智办理的宽带网速均符合协议约定的下行1000M、上行30M的速率，联通泉州公司无需恢复。截止目前，沈世智办理的宽带上行速率均已达30M以上，即目前并不存在联通泉州公司有对案涉宽带采取降速的情形。而结合前述情况沈世智的行为符合“利用计算机互联网络进行任何经营性服务”的情况。那么沈世智诉求联通泉州公司恢复上下行速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沈世智起诉“判令被告不得未经法律、行政法规或生效判决授权，单方面降低或中断原告宽带速率”不属于诉的标的，应驳回起诉。所谓诉，是指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请求法院就特定的法律主张或权利主张进行裁判的诉讼行为。诉的内容有两个因素，诉讼标的与诉讼理由。诉的标的是原告依法提出的、与被告有争议并要求法院通过审判解决的法律关系及权利主张。诉的理由是原告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是指引起当事人之

免责声明：

此文件由原告沈世智原件扫描并脱敏，

仅供公众监督与法律讨论使用。

案件属公开审理，

禁删改、禁抹黑、禁造谣

间实体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事实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或法律关系发生争议的事实。结合本案，本案不符合诉的标的的基本要求。沈世智请求的第三项诉讼请求属于事实和事实关系，不属于诉的内容，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应当驳回起诉。联通泉州公司无需赔偿沈世智任何经济损失。首先，基于前述分析联通泉州公司给沈世智采取限速措施系因沈世智违约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合理合法。联通泉州公司的行为也并未给沈世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沈世智补充举证证明其列举的各项经济损失，包括误工费 0.1 元、交通费 0.2 元、额外网费 0.3 元及精神抚慰金 0.4 元与事实严重不符，且与本案不具有因果关系，那么联通泉州公司无需赔偿沈世智经济损失。其次，限速本身并未影响沈世智家庭正常上网需求，联通泉州公司并未停止向其提供宽带服务。因此沈世智诉求联通泉州公司赔偿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不予认可。综上所述，沈世智诉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法庭予以驳回沈世智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真实性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真实性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1、沈世智提交的宽带速度（限速前）的截图、宽带速度（限速前）的截图，联通泉州公司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审查，上述截图系沈世智与联通泉州公司的工作人员（微信号：wxid-）在微信聊天中，由联通泉州公司的工作人员发送给沈世智的，沈世智能提供该微信聊天记录的原件及聊天记录

中所涉图片的原件以供核对，故本院对上述截图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2、沈世智提交的社保缴费记录，联通泉州公司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审查，沈世智对该社保缴费记录中的缴费单位进行打码处理，庭审时经本院释明，沈世智仍拒绝提交完整、清晰的社保缴费记录，故本院对该社保缴费记录的真实性不予确认。

3、沈世智提交的病历，联通泉州公司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审查，沈世智能提供该病历的原件以供核对，故本院对该病历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4、联通泉州公司提交的《福建联通[2022]92号关于加强自备光猫入网规范管理的通知》，沈世智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审查，联通泉州公司能提供原件以供核对，故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沈世智是联通泉州公司的客户。2024年3月30日，沈世智到联通泉州公司办理业务登记，同日双方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综合业务受理单》《中国联通客户入网服务协议》《中国联通用户隐私政策》《福建省内申请使用通信服务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书》《中国联通固网终端设备使用协议书》。沈世智办理的业务为全家福58元（2023版）套餐，套餐价格为每月58元，生效时间为2024年3月30日，套餐包含了移网200分钟国内语音、移网国内通用流量30GB、宽带账户为[REDACTED]8182宽带业务、案涉宽带账户为[REDACTED]4516宽带业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综合业务受理单》记载：账户为 [REDACTED] 4516 宽带业务的产品信息为：存费送 1000M 宽带-福建（下行 1000M 上行 30M 宽带），终端提供方式为免费使用，固网业务须知第 5 点为若超过信用额度或未及时交费而引起的欠费，服务号码将被暂停使用。沈世智作为甲方、联通泉州公司作为乙方签订的《中国联通客户入网服务协议》第四条第（五）款约定：“甲方使用固网及宽带业务时，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许可，不得自行更改其使用性质，不得开设各类服务站点，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络进行任何经营性服务活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第四条第（六）款约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变更装机地址，不得私拉线路，不得私自组网连接其他终端设备。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第五条第（一）款约定：“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损失的责任范围不包括守约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丢失的数据本身及因数据丢失引起的损失、守约方对第三方的责任及其他间接损失。”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沈世智发现案涉宽带账户为 [REDACTED] 4516 的宽带被联通泉州公司限速，通过微信向联通泉州公司的工作人员投诉反映，后经联通泉州公司处理，沈世智确认 2025 年 1 月 2 日案涉宽带恢复正常速率。2025 年 2 月 27 日，沈世智发现案涉宽带被联通泉州公司限速，通过微信向联通泉州公司的工作人员投诉反映，经联通泉州公司处理，沈世智确认 2025 年 2 月 28 日案涉宽带恢复正常速率。2025 年 4 月 14 日上

午，沈世智发现案涉宽带被联通泉州公司限速，通过微信向联通泉州公司的工作人员投诉反映，经联通泉州公司处理，沈世智确认2025年4月14日下午案涉宽带恢复正常速率。2025年4月18日，沈世智发现案涉宽带被联通泉州公司限速，通过微信向联通泉州公司的工作人员投诉反映，后经联通泉州公司处理，案涉宽带恢复正常速率。2025年4月25日，案涉宽带再次被联通泉州公司限速，沈世智通过微信向联通泉州公司的工作人员投诉反映未果，后沈世智就限速一事向泉州市信访局进行信访。

另查明，2025年5月5日，沈世智与联通泉州公司的工作人员（微信号：[REDACTED]）就宽带限速一事进行微信聊天，联通泉州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微信聊天中称“他这个就是一棍子打死，后台只看数据，反正你超过了正常排名20内，会自动限速”“这个也不是哪个人为的去特定针对你这个账号去限速，是吧。我有个同事老公在家里做摄影的，晚上回来也是要上传些图片电脑上，不过他的图片都很大的，还不是判断异常被关了几次，现在也是限速……”

又查明，根据联通泉州公司提供的系统截图显示，在2025年8月20日，案涉宽带处于未被限速的正常网速状态。

诉讼中，联通泉州公司主张案涉宽带自2025年7月15日起就处于未被限速的正常网速状态，沈世智则主张案涉宽带自2025年8月20日起处于未被限速的正常网速状态，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

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双方签订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综合业务受理单》约定，宽带账户为 [REDACTED] 4516 的案涉宽带的下行速率为 1000M、上行速率为 30M。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期间，联通泉州公司多次对案涉宽带的速率进行限制。联通泉州公司主张其系因沈世智擅自将家庭宽带用于经营性活动、私自更换企业级光猫等为由，对沈世智使用的宽带网络服务进行限速处理，但联通泉州公司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联通泉州公司系在掌握沈世智擅自将家庭宽带用于经营性活动、私自更换企业级光猫后的情况后才采取限速措施；另根据微信聊天记录中，联通泉州公司工作人员（微信号：[REDACTED]）关于宽带限速原因的回复也可以证实，联通泉州公司对案涉宽带采取限速措施，并非由于其发现沈世智擅自将家庭宽带用于经营性活动、私自更换企业级光猫等原因。因此，联通泉州公司关于宽带限速的相关辩解主张不能成立，其对案涉宽带进行限速的行为违反双方合同义务的约定，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于沈世智要求联通泉州公司退还其自 2025 年 1 月起至限速解除之日收取的套餐资费费用的诉讼请求。联通泉州公司抗辩称其未对案涉宽带单独收取费用，无需退还宽带费用。但案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综合业务受理单》关于固网（即宽带）业务须知载明，若未及时交费而引起的欠费，宽带服务号码将被暂停使用。因此，案涉全家福 58 元（2023 版）套餐每月 58 元的资费实际包含了移网 200 分钟国内语音、移网国内通用流量 30G、账户为 [REDACTED] 8182 宽带、案涉账户为

4516 宽带的业务资费。联通泉州公司关于案涉宽带未单独收取费用，无需退还宽带费用的辩解，本院不予采纳。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案涉宽带处于未被限速的正常网速状态，双方对该事实亦予以认可，故可认定案涉宽带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被解除限速恢复正常网速。联通泉州公司主张案涉宽带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就处于未被限速的正常网速状态，但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加以佐证，对该主张本院不予采纳。另，案涉全家福 58 元（2023 版）套餐每月 58 元的费用包含了移网 200 分钟国内语音、移网国内通用流量 30GB、账户为 8182 宽带、案涉账户为 4516 宽带的业务费用，联通泉州公司对案涉账户为 4516 宽带限速并不会导致该套餐内的其他业务无法使用，且限速行为本身亦不会导致案涉宽带完全无法使用，仅会对案涉宽带的使用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综合考虑联通泉州公司对案涉宽带的限速时间、限速行为对沈世智造成的影响等因素，本院酌情确定联通泉州公司向沈世智退还资费 58 元。因此，对沈世智要求联通泉州公司退还其自 2025 年 1 月起至限速解除之日收取的套餐资费费用的诉讼请求，本院在 58 元范围内予以支持，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关于沈世智要求联通泉州公司立即按 YDT3328-2023《公众固定宽带接入业务上下行速率配置要求》执行标准恢复沈世智网速下行 1000Mbps，上行 50Mbps 的诉讼请求，经查，双方在案涉合同约定案涉宽带的速率为下行 1000M、上行 30M，在本案开庭前联通泉州公司已解除对案涉宽带的限速措施并恢复至合同约定的网速，双方在庭审时亦认可这一事实，故本院对该项诉讼请

求不予支持。

关于沈世智要求联通泉州公司不得未经法律、行政法规或生效判决授权单方面降低或中断沈世智宽带速率的诉讼请求，因沈世智并没有提交联通泉州公司今后必然会降低或中断宽带速率的相应证据，该事实亦尚未发生，故本院对该项诉讼请求不予处理。

关于沈世智要求联通泉州公司立即赔偿沈世智因联通泉州公司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误工费 0.1 元、交通费 0.2 元、话费、网费 0.3 元、精神抚慰金 0.4 元，因联通泉州公司对宽带限速行为并未导致沈世智的误工费、交通费、话费、网费损失，并且联通泉州公司的违约行为亦未造成沈世智的严重精神损害，故本院对沈世智要求联通泉州公司赔偿其误工费、交通费、话费、网费、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沈世智资费 58 元；

二、驳回沈世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计 25 元，由沈世智负担 20 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负担 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法律文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时主动向权利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在申请执行立案后七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本裁判文书送达后，即视为当事人已知悉执行通知内容。如违反本条款之规定，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本判决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执行申请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